

超市结账“四舍五入”引争议

工商消协:消费者有权为一分钱较真

文/片 本报记者 邹俊美



8月30日,郭女士到市区一家超市购物花费14.35元,到收银台交款时,却被收了14.4元。郭女士回家后,找出以前在超市买东西的小票,买了三次东西,共多给超市1毛钱。郭女士认为,经常在超市买东西,超市应该让利于消费者,“被收零钱”没道理。记者对市区超市进行调查,多数超市存在“四舍五入”的情况。



超市散称蔬菜和水果的价格多设到分位,据了解,如果分位零头是5-9的话,“五入”的概率61.39%。

市民算账

10台收银机每年多收一千多

8月30日晚,郭女士在昌润路振华超市买东西,一共花了14.35元。她说,到收银台交款时,购物小票上打印的金额是14.35元,但收银员要她付14.4元。郭女士向收银员索要5分钱找零,收银员说,“5分钱没办法给你找。”

郭女士回家后,找出以前在超市买东西的小票,买了三次东西,共多给超市1毛钱。

郭女士算了一笔账:

如果把“四舍”的数字1、2、3、4加起来,和是10,就是说商家纯舍的数字是10。“五入”时,商家向顾客多收的钱,是5至9的补数5、4、3、2、1,加起来是15,即商家多收顾客的数字是15。

为了证实这种情况,记者到昌润路振华超市选购了3.65元的鸡蛋。在收银台付钱时,收银员接过5元钱,很快把1.3元钱和一张打印着

“金额3.65元,找零0.35元”的购物小票交给记者。记者问还有5分钱还没找,收银员说,零钱四舍五入,5分钱不找了。

超市解释

顾客不喜欢要分币

8月31日,记者在振兴路亿沣超市看到,散称蔬菜和水果价格多精确到分,苹果0.99元/斤、黄金梨0.79元/斤、青椒1.09元/斤、长金瓜0.49元/斤、香蕉1.99元/斤……粗略一数,有30多种品类定价精确到分位,分位零头多是5和9,小于5分的几乎没有。聊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副教授张兴秋介绍,如果分位零头5-9的话,“五入”的概率为61.39%。

记者在亿沣超市买了三个黄金梨,重量是0.988kg,小票上打出来的价格为1.6元,仔细一算,0.988kg单价为1.58元/公斤的黄金梨应该是1.57元,也就是说,亿沣超市的散称物品在电子秤上打印小票的时候就已经“四舍五入”了。利民路多乐多超市也是这种情况,多乐多超市售货员坦言:“在超市里买散称的东西,买的少的话根本就不便宜。”

市民石女士认为,既然超市不找零,就不该在商品定价中设零头。“有些商品外面卖1元,超市是0.99元,超市定价看似便宜,但结账时四舍五入后还是1元钱。尽管是几分钱的差价,但超市这种算法让人感到不舒服。”

振华超市闸口店的负责人告诉记者:“四舍五入是收银台设置问题,要改比较困难。再说现在分币不怎么流通,有时候找了,顾客还不喜欢要。”

部门说法

不找分币不合理

聊城市消协工作人员介绍,几乎每个月都会接到类似的投诉电话。针对这种情况,他们也与市区多家超市协商过,但超市也说无奈,低于4分钱的都没向顾客收取,超市也舍去一部分。

市工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有关负责人介绍,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上并

没有“不找分币”的规定,“不找分币不合理,分以下没有货币单位的才能四舍五入。遇到这种情况,消费者应该为一分钱较真。一个人多收一分钱,人多了也是一笔不小的数目。”

人民银行聊城分行负责人介绍,我国没停止分币的发行和流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

法》有规定: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和使用人民币。“按此解释,分币虽然面值小,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使用。作为超市,以‘四舍五入’或者没有零钱为由,拒绝使用分币,是不合理的。”



郭女士花了14.35元,超市的购物小票却开了14.4元。